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STIN ALLEN HOLDINGS LIMITED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425)

關連交易

收購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餘下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買方和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其75%股權）合共25%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1,500,000元。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2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是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也是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1) 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 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101條，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餘下的2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1,500,000元。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買方
- (2) 賣方

擬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合共25%的股權。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先決條件

交割須於以下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雙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之前落實：

- (a) 如有必要，股東將通過以下方式之一 (i) 召開本公司之特別股東大會或 (ii) 通過股東書面批准，批准所提議的決議案以及所有在股權轉讓協議下所涉及的擬進行的交易；
- (b) 目標公司、賣方及買方已獲得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所需的許可證、批准和同意；
- (c) 賣方及買方未違反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任何條款、聲明、承諾、保證和義務；
- (d) 目標公司已完成工商註冊變更程序；
- (e) 目標公司已獲得其股東決議批准收購事項；及
- (f) 目標公司的第三方股東已經提供書面確認，同意放棄其優先購買目標公司的權利。

交割

在滿足（或豁免）先決條件的情況下，交割日期為第五個工作日（或賣方和買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在交割時，賣方應協助召開目標公司的股東會議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以下事項：

- (a) 批准股權轉讓給買方；
- (b) (如果買方要求) 批准由買方提名的董事任命，以實現對目標公司董事會的控制。

在交割時，買方應提交其董事會會議紀錄副本，其中顯示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買方及賣方同意，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買方享有根據收購事項收購之目標公司股權涉及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及盈利或虧損。

代價

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1,500,000元，在交割時，買方應通過匯款方式匯入由賣方指定的銀行帳戶。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協定，並經參考了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賣方現持有目標公司25%股權的人民幣30,000,000元之資本投入；(ii) 目標公司近期的業績表現；(iii) 在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部分所述的收購事項所帶來的裨益。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有限責任形式註冊成立，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5）。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OEM服裝製造業務，專門生產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本集團經營垂直整合業務，包括(1) 原材料採購及坯布生產、(2) 原料及布料開發、(3) 服裝設計、(4) 就產品設計及布料使用向客戶提供意見、(5) 使用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主要服裝生產流程、以及(6) 在各主要生產階段及對製成的服裝產品進行質量控制。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在中國以有限責任形式於二零一一年成立，主要通過中國河南省的一家工廠從事服裝和紡織品製造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中75%的股權由買方擁有和25%的股權由賣方擁有。在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香港通用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約為1.215億港元。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香港通用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收益及利潤/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250,348	200,529
除稅前利潤/(虧損)	(160)	13,365
除稅後利潤/(虧損)	(147)	13,378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成立於一九九九年，註冊於中國，從事紡織生產相關的紡紗、織造、包裝和輔助材料的銷售等業務。賣方分別由魏良民持有51%和段曉明持有49%，兩位均為中國公民且為商人。據董事所知，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及其受益人除了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這將有利於提高其經營決策效率。同時，收購事項亦將有助本公司精簡目標公司的業務架構、明確其經營範圍、調整其產品架構及突出其主要業務優勢，與目標公司長遠戰略性定位一致，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2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是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也是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1) 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審議及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中回避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賣方所持有目標公司合共25%的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中國的銀行於一般情況下均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以有限責任形式註冊成立，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
「先決條件」	指	交割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總代價，即人民幣31,5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和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凱威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持有目標公司75%的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河南凱豫紡織服裝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目前持有其75%股權
「賣方」	指	許昌豫中紡織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目標公司的25%股權，也是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談國培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談國培先生、楊淑歡女士及蘇禮木先生，及三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浩明先生、胡振輝先生及麥敬修先生組成。